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8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莊佳晃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記：

一、本公示催告已依聲請於113 年12月25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
二、請自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滿3個月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另行持本公示催告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附表：（113年度司催字第866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			113年度司催字第000866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捷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02842-3		1000	
002	捷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02843-5		1000	
003	捷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02844-7		1000	
004	捷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88ND0007419-3		1000	

祥股

005	捷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88ND0007420-0		1000	
006	捷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88NX0000214-9		700	
007	捷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11217-6		1000	
008	捷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14107-8		1000	
009	捷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14108-0		1000	
010	捷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14109-1		1000	
011	捷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00834-3		570	
012	捷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01519-0		425	
013	捷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02222-2		78	
014	捷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20378-0		1000	
015	捷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20379-2		1000	
016	捷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24010-1		1000	
017	捷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90NX0002907-4		231	
018	捷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91NX0004930-4		952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 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(註一)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，而法院係於民國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將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需於同年4 月30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(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容及列印公告全文。